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交流生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至被保险人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